

证券代码：603069

证券简称：海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100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车辆购置项目 1.4 亿元银行贷款相应 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办理 5 亿元的有息负债融资，融资用途主要用于经营性成本费用支出及购建固定资产，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适时择机向银行办理 5 亿元有息负债融资。

为满足公司 2024 年资金需求，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总经理常务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办理 5 年期以上（含）1.4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支付购车款项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控制在 3.5%以内，具体贷款利率以中选利率为准。

一、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8 月，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车辆购置项目贷款的候选金融机构，同意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（以下简称为“农商行定安支行”）办理 1.4 亿元车辆购置项目贷款业务。

根据农商行定安支行最终授信条件，公司需以海口汽车东站建筑物及土地、海口汽车西站建筑物及土地、文昌汽车站建筑物及土地、保亭汽车站建筑物及土地为抵押物，提供贷款抵押担保。

二、抵押资产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坐落于海口市秀英大道以南土地使用权（海口市国用（2010）第 004726 号，面积 33125.24m²）、海口市海府路 148 号土地使用权（海口市

国用(2012)第 006422 号,面积 8798.17m²)、文城镇新风路土地使用权(文国用(2013)第 W0103505 号,面积 19677.72m²)、保亭县城七仙大道的东侧土地使用权(保国用(2008)第 09 号,面积 21130m²)等 4 宗土地以及海口市海府路 148 号海口东站房屋使用权(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J007486 号,建筑面积 4781.05m²)、海口市海秀路 156 号海口客运西站加油站房屋使用权(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J007574 号,建筑面积 72.27m²)、海口市海秀路 156 号海口客运西站主楼房屋使用权(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J007573 号,建筑面积 5797.62m²)、文昌市文城镇新风路房屋使用权(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176 号,建筑面积 4871.42m²)、文昌市文昌镇新风路房屋使用权(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175 号,建筑面积 1637.53m²)、保亭县城区保兴东路与七仙大道交叉路口东侧房屋使用权(保房权证保房字第 20120652 号,建筑面积 3232.06m²)等六宗房产。上述自有资产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的时点价值进行评估,评估价值合计为 19,350.69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.29%。

三、本次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以海口汽车东站建筑物及土地、海口汽车西站建筑物及土地、文昌汽车站建筑物及土地、保亭汽车站建筑物及土地等自有资产用于办理车辆购置项目 1.4 亿元银行贷款抵押担保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